

嘉義縣碧潭國民小學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稿)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查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1090810 府教發字第 1090176461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制定使用規範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及影響學習成效的前提下，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並規範在校適時、適地使用行動載具，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三、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

四、行動載具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遠端裝置。

五、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經校方監管，禁止於課堂中使用，上課需使用行動載具，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開放。
- (二)主要用於上學、臨時外出往返途中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或教學上使用為主。
- (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確實完成借用手續並妥善保管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四)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絡時使用，其他時間應於教師同意方可向學校借用行動設備。
- (五)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六)使用行動載具或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產品應尊重他人隱私，切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或照片，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七)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八)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教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教師於上課中、監考時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倘因公務、課堂教學需要或緊急事件須對外通訊，請先行告知學生再行使用行動電話，避免造成不必要誤會。
- (二)使用行動載具時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以免影響教學秩序或工作環境秩序。

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於學校監管時間外，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七、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